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百成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,344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033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